**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编制单位：益阳市大通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编制时间：2024年07月31日

**目录**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第3页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第7页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第8页

区委政法委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10页

附件3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预算单位名称 | 中共益阳市大通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
| 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674 | 1285.82 | 1269.32 | 98.72%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74 | 924.78 | 924.78 | 1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16.1 | 16.1 | 100% |
| 其他资金 | 0 | 344.94 | 328.44 | 95.22%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 深化平安建设，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2. 强化风险防控，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3. 化积案稳老户，续创省级信访工作示范区
4. 推进法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促司法便民利民
 | 目标一：今年各项数据均已达标，“网小格”诉求上报率69.05‰，上报诉求8435条，解决诉求8435条，满意率达99.99%；平安“益”起来志愿者服务活动共开展934次，4176人参与，活动总结率达99.79%，精选率达90.53%。道德档案已建档28551户，建档率已超100%。录入道德事迹10373条，道德事迹录入率36.33%。建设雪亮工程视频监控273路,在线率92.67%；建设“六进六护”社会面视频监控1879路，在线率70.36%。截止目前，全区各基层调解组织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774起，调解成功748起。其中疑难复杂案件11件，基层排查调处各类纠纷383起，行业性专业性和其他调委会调解案件391起。全区没有因调解不及时或者调处不力而发生的“民转刑”案件。目标二：对全区重点人员进行了全面摸排，共摸排上报82人，重点人员已全部落实“五包一”管控措施。完成盛大金禧投资受损人（33人）、安化云台山茶旅案投资受损人（6人）和其它类（72人）投资受损人摸排管控工作，确保我区无一人参加任何形式的上访集访活动。截至目前，我区已顺利完成各类特护期9个，全区未发生一起涉稳事件，社会政治大局持续保持稳定。目标三：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做实信访业务工作，推动初信初访一次性化解，着力攻坚积案，今年以来，我区共化解如“张某波”“徐某兰”等历时十几二十年的疑难积案10起，全系统求决类初次信访一次性化解率达到97.74%。在“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行动中，中央联席办先后交办我区的3批29件积案，均成功化解，审核化解率100%。目标四：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湖鑫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区委、区管委会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合同会商会4次。**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审查备案，**截至目前，共签订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29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16件，审查规范性、政策性文件9件，向市政府备案3件。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督促指导，开设举报、投诉热线和信箱，针对突出问题及具体案例逐条逐项进行整改。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了“送法下乡”“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民法典宣传月”“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了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训。通过送法入户、法治宣讲、普法展览、公共法律服务等形式，卓有成效地宣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禁毒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一系列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全区有效营造了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
| 部门职能职责 | 一、区委政法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区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统一政法机关的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司法行政、信访等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二）深入推进平安大通湖、法治大通湖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三）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平安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五）组织开展政法战线的调研工作，探索政法工作规律，加强协调管理，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六）掌握政法舆情动态，指导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七）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八）加强政法系统党的纪律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承办区法学会日常工作。（九）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开展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十）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管委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办区管委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区管委规范性文件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负责镇政府和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区管委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重大行政决策等重要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意见。负责立法协调相关工作。（十一）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依法行政工作。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管委会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十二）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区管委会学法活动。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十三）指导管理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十四）负责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十五）负责全区信访工作。负责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信访诉求。处理网上投诉平台和领导信箱的网上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党政领导和主管部门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有关部门落实群众网上投诉、来信批示件情况。协同有关部门处理重大信访问题和纠纷问题。及时向区委、区管委会领导报告重要情况，协助处理各部门和各镇（办事处）向区委、区管委会反映的重要信访维稳问题。（十六）办理区委、区管委和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长热线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生指标 | 数量指标 | 在职人员控制 | 33人  | 31人 | 退休2人 |
| 内设机构运行个数 | 6个 | 6个 |  |
| 质量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95% | 98.72%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68.82% |  |
| 时效指标 | 资金使用时间 | 2023年1-12月 | 2023年1-12月 |  |
| 资金拨付时效 | 2023年1-12月 | 2023年1-12月 |  |
| 成本指标 | 三公经费金额 | 35万 | 24.09万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全区人员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的建设和有效发展 | 长期有效发展 | 长期有效发展 | 带动全区人员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的建设和有效发展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全区的社会治理治安 | 长期有效发展 | 长期有效发展 |  |
| 保障全区的生命财产安全 | 长期有效发展 | 长期有效发展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维护全区人员的生产生活环境 | 100%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区委区管委大局、提升干部队伍素质 | 100% | 100% |  |
| 促进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促进生态文明环境可持续发展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服务满意率 | 100% | 100% |  |
| 政府机构人员满意率 | 100% | 100% |  |

附件4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2023年编制人数 |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 变动数 |
| 33 | 31 | 2 |
|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 上年预算数 | 本年预算数 | 变动率 |
| 400000 | 350000 | -12.5% |
|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 实际项目支出总额 | 执行率 |
| 6436083.3 | 6436083.3 | 100% |
| 预算完成情况 | 2023年预算总额 | 2023年决算总额 | 执行率 |
| 12858221.51 | 12693197.51 | 98.72% |
| 预算调整情况 | 年初预算数 | 年中预算调整 | 调整率 |
| 6739977.02 | 6118244.49 | 90.78% |
| 结转结余变动情况 | 上年结转结余总额 | 本年结转结余总额 | 变动率 |
| 161000 | 165024 | 2.5% |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 控制率 |
| 350000 | 240882 | 68.82% |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预算数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执行率 |
| 1619023.14　 | 1619023.14　 | 100% |
|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 固定资产总额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利用率 |
| 1762286.1 | 1762286.1 | 100% |
| 内部控制制度完成情况（是/否） | 预算业务管理 | 收支业务管理 | 政府采购业务 |
| 是 | 是 | 是 |
| 国有资产业务管理 | 建设项目业务管理 | 合同业务管理 |
| 否 | 否 | 是 |

附件5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5分) | 预算配置 | （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7分）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7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分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7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分）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程 | （50分） | 预算执行 | （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分）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分）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3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7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7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过程 | （50分）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分） |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分） |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分） |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 |
| 产出及效率 | （35分） | 职责履行 | （8分） | 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 | （8分） | 该项得分=（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得分/总分）\*8 | 根据区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得分折算。 | 8 |
| 履职 效益 | （15分） | 经济效益 | （5人） | 增强行政成本意识，细化经费预算编制，节约高效使用财政资金。 | 15 |
| 社会效益 | （5分） | 保证全区的社会治理治安，不断提升政法干警素质与能力，保障政法队伍可持续发展。 |  |
| 生态效益 | （5分） | 促进生态环境治理，有效引导经济社会向能源节约、环境友好方向发展。 |  |
| （12分） | 行政效能 | （6分）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分）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95 |

附件6

中共益阳市大通湖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和意见》（国发〔2021〕5号)《湖南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我委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2023年部门决算收支完成情况：

1. 收入构成。总收入金额12,858,221.51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247,844.81元，其他收入3,449,376.7元，上年结余161,000元。
2. 支出构成。总支出金额12,693,197.51元，按功能分类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843,460.3元，公共安全支出685,000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8,717.1元，卫生健康支出331,669.11元，住房保障支出354,351元。
3. 年初预算完成率为100%。
4. 当年收支平衡和年终结转结余情况：总收入12,858,221.51元-总支出金额12,693,197.51元，年终结余165,024元。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6. 预算配置
7. 在职人员控制率：2023年全镇在职人员编制数 33人，年末实际在职人数3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3.94%。
8. “三公经费”变动率：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50,000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00,000.00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12.5%。
9. 预算执行
10. 预算完成率：2023年预算12,858,221.51元，决算数12,693,197.51元，结余165,024元，预算完成率98.72%。
11. 预算控制率：2023年初预算6,739,977.02元，年中追加预算6,118,244.49元，预算调整率为90.78%。
12. 预算管理
13.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897,264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1,897,264元，超支0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
14.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350,000元，实际支出“三公”经费240,882元，节余109,118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8.82%。根据上级要求，2023年度预算我单位已在大通湖门户网上公开公示。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准确性逐步提高，统一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平台上录入信息，编制了固定资产台账。内部管理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建立并严格执行预决算管理制度、预决算公开公示制度及机关财务制度，基础信息管理力度不断加强。有关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效果，群众满意，社会效益明显。
15. 部门整体支出或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2023年支出总额12,693,197.51万元，其构成为：基本支出6,257,114.2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259,020.21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67,435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0,830元、资本性支出29,829元）；项目支出6,436,083.3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1,246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17,150.6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5,700元、资本性支出3,671,986.7元）。

|  |  |  |  |
| --- | --- | --- | --- |
| 支出情况 | 本年决算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金额 | 比率 | 金额 | 比率 | [金额](#基本信息!A1) | 比率 |
| 工资福利支出 | 4,420,266.21 | 34.83% | 4,259,020.21 | 68.06% | 161,246 | 2.51%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4,084,585.6 | 32.18% | 1,867,435 | 29.85% | 2,217,150.6 | 34.45%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486,530 | 3.83% | 100,830 | 1.61% | 385,700 | 5.99% |
| 资本性支出 | 3,701,815.7 | 29.16% | 29,829 | 0.48% | 3,671,986.7 | 57.05% |
| 总支出 | 12,693,197.51 | 100.00% | 6,257,114.21 | 100.00% | 6,436,083.3 | 100.00% |

2023年，大通湖区委政法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力落实中央、省、市、区各项工作部署，紧盯全区中心工作和发展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目的，主要是通过项目立项情况(重点是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按照区财政局绩效评价规程要求，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科室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1. 效率性分析，重点工作完成率：一是基层社会治理重点工作成效明显。今年各项数据均已达标，“网小格”诉求上报率69.05‰，上报诉求8435条，解决诉求8435条，满意率达99.99%；平安“益”起来志愿者服务活动共开展934次，4176人参与，活动总结率达99.79%，精选率达90.53%。道德档案已建档28551户，建档率已超100%。录入道德事迹10373条，道德事迹录入率36.33%。建设雪亮工程视频监控273路,在线率92.67%；建设“六进六护”社会面视频监控1879路，在线率70.36%。全区各基层调解组织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774起，调解成功748起。其中疑难复杂案件11件，基层排查调处各类纠纷383起，行业性专业性和其他调委会调解案件391起。全区没有因调解不及时或者调处不力而发生的“民转刑”案件。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试运行以来，我区接收并处置29条各类型工单，签收率和处置率均为100%。刑事立案、破案、抓获犯罪嫌疑人、移送起诉数同比上升22.1%、25.2%、36.1%、11.6%，办结行政案件、行政处罚同比上升0.67%、29.4%。破获电诈类案件18起，同比上升80%。对全区重点人员进行了全面摸排，共摸排上报82人，重点人员已全部落实“五包一”管控措施。完成盛大金禧投资受损人（33人）、安化云台山茶旅案投资受损人（6人）和其它类（72人）投资受损人摸排管控工作，确保我区无一人参加任何形式的上访集访活动。对“法轮功”“门徒会”等邪教练习人员共47人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防聚集滋事和制造有影响力的反宣案事件。开展网上反邪教排查整治与社会面邪教反宣品集中排查清理整治，共搜查出反宣品7份。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做实信访业务工作，推动初信初访一次性化解，着力攻坚积案，今年以来，我区共化解如“张某波”“徐某兰”等历时十几二十年的疑难积案10起，全系统求决类初次信访一次性化解率达到97.74%。在“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行动中，中央联席办先后交办我区的3批29件积案，均成功化解，审核化解率100%。

2. 效益性分析，2023年，大通湖区委政法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力落实中央、省、市、区各项工作部署，紧盯全区中心工作和发展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成功创建省级信访示范区，荣获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区综治民调全省前九、全市第一。2023年我区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1208批1611人次，其中5人以上群访27批243人次，受理群众来信22件次，接听市（区）长热线、市热线转派工单1831件次。信访业务数据方面，及时受理率100%，按期答复率100%，责任单位参评率99.28%，参评满意率99.27%,大量矛盾纠纷在区内得到化解，有效防止了信访上行。持续推进三大行业领域整治，实行一月一报告制度，目前三大行业领域无涉黑涉恶线索。区扫黑办自收涉黑涉恶线索一条，现已核查完毕，无犯罪嫌疑。积极开展宣传学习，共计发放宣传资料2300余份，受众1000余人，面对面咨询5次，进一步提升了群众法律意识，巩固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我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看，目前我委在预算执行及绩效自评工作等方面，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绩效自评工作方面，对各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将绩效自评成果全面运用到预算支出管理工作实际中还不够深入。主要原因:我委各部门职责职能、具体工作内容较为宏观，对绩效管理相关政策、业务了解、掌握还不够，绩效自评工作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2.财务工作方面，财务工作信息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有待进一步规范、完善。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1.压实绩效自评工作责任，促进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升。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绩效自评工作规程，不断提高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做好业务工作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度融合，不断深化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促进机关运行效率的提升。

2.持续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信息化工作力量的配备，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持续有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

3.夯实机关财务工作基础。抓好财务人员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其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实现财务工作的标准化、流程化，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大通湖区委政法委

 2024年7月31日

附件7

2023年度政法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指标 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15分） | 决策过程（8分） | 决策依据（4分） | 4 |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 符合法律法规（1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 4 |
| 决策程序（4分） | 4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 符合申报条件（2分）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 4 |
| 资金分配（7分） | 分配办法（3分） | 3 |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全面合理（1分） | 3 |
| 分配结果（4分） | 4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 符合分配办法（2分）分配公平合理（2分） | 4 |
| 项目管理（25分）  | 资金到位（5分） | 到位率（3分） | 2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 2 |
| 到位时效（2分） | 2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到位及时（2分）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 2 |
| 资金管理（10分） | 资金使用（7分） | 7 |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 虚列套取扣4-7分 依据不合规扣2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超预算扣2-5分 | 7 |
| 财务管理（3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3 |
| 项目管理（25分） | 组织实施（10分） | 组织机构（2分） | 2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2分） | 2 |
| 项目实施（3分） | 2 |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 按计划开工（1分） 按计划开展（1分） 按计划完工（1分） | 2 |
| 管理制度（5分） | 5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管理制度健全（2分）制度执行严格（3分） | 5 |
| 项目绩效（60分） | 项目产出（20分） | 产出数量（5分） | 5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5分） | 5 |
| 产出质量（5分） | 5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5分） | 5 |
| 产出时效（5分） | 4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时效率计算得分（5分） | 4 |
| 产出成本（5分） | 5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成本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成本率计算得分（5分） | 5 |
| 项目效果（40分） | 经济效益（8分） | 7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 7 |
| 社会效益（8分） | 8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 8 |
| 环境效益（8分） | 8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绩效目标，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8分） | 8 |
| 可持续影响（8分） | 8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4分）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4分）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 7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8分） | 7 |
| 总分 | 　95 |

附件8

## 中共益阳市大通湖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政法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做好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委对2023年度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大通湖区委政法委2023年参与绩效评价的项目1个，政法经费（含涉法涉诉、维稳救助、司法救助基金10万、见义勇为5万、扫黑除恶15万、人民防线经费2.4万），共计153万。

2023年度涉法涉诉、司法救助助：全年完成7件司法救助案件，按时完成了国家涉法涉诉信访系统司法救助的录入。扫黑除恶：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深入。持续推进三大行业领域整治，实行一月一报告制度。人民防线：扎实做好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组织全区34个二级国安办开展了一系列的宣传教育活动。学校、机关、企业做到了全覆盖，极大地营造了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氛围，增强了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夯实了国家安全人民防线。见义勇为：2023年，大通湖区确认了6起8人见义勇为，看望慰问了9名见义勇为生活困难人员。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我委数量指标全年稳定增加，质量指标计划完成95%以上，经济效益指标计划全面完成。

**基层社会治理重点工作成效明显。**各项数据均已达标，“网小格”诉求上报率69.05‰，上报诉求8435条，解决诉求8435条，满意率达99.99%；平安“益”起来志愿者服务活动共开展934次，4176人参与，活动总结率达99.79%，精选率达90.53%。道德档案已建档28551户，建档率已超100%。录入道德事迹10373条，道德事迹录入率36.33%。建设雪亮工程视频监控273路,在线率92.67%；建设“六进六护”社会面视频监控1879路，在线率70.36%。

**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扎实构建。**全面提升大通湖区、镇两级综治中心提质改造建设成效。在优化各镇硬件建设的基础上，成立了以区委政法委书记、各镇政法委员为主任的综治中心领导机构，着力建设集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网小格诉求程序、道德档案、志愿者服务活动）、社会治安研判、矛盾纠纷“一站式”调处、市长区长热线处理等综合性社会应急事件处理平台。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试运行以来，我区接收并处置29条各类型工单，签收率和处置率均为100%。刑事立案、破案、抓获犯罪嫌疑人、移送起诉数同比上升22.1%、25.2%、36.1%、11.6%，办结行政案件、行政处罚同比上升0.67%、29.4%。破获电诈类案件18起，同比上升80%。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深入。**持续推进三大行业领域整治，实行一月一报告制度，目前三大行业领域无涉黑涉恶线索。区扫黑办自收涉黑涉恶线索一条，现已核查完毕，无犯罪嫌疑。积极开展宣传学习，共计发放宣传资料2300余份，受众1000余人，面对面咨询5次，进一步提升了群众法律意识，巩固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我委通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单位的预算执行及公开、“三公”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及部门工作绩效等情况，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成效。

（二）项目资金

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共计15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3万元。专项资金均专款专用投入到各项工作中，使用率100%。

（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委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有关文件进行了分析研究，对标相关规定，制定工作方案。评价小组采用查阅凭证和资料、审计等形式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评价小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并依据前期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最终形成综合报告。

（四）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委在机关管理制度中建立财务、资产、预算、合同管理等制度， 对各项专项资金的审核、申报、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规范和监督，确保手续齐全，使用合规。我委未发生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2023年成功创建省级信访示范区，荣获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区综治民调全省前九、全市第一。

四、存在的问题

通过自查和自评，我委在以下方面存在薄弱环节：一是专项管理方面，资金的管理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二是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因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偏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下一步，我委将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科学规划专项资金使用分配，做准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达到最大化。

 大通湖区委政法委

 2024年7月31日